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的第七师一二五团人工防护林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师一二五团人工防护林管护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121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